**灵宝市应急管理局森林防灭火抢险救援装备购置项目**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灵宝公开采购-2025-55**

**包号：LBGZ[2025]265-ZC198**

****

**采 购 人：灵宝市应急管理局**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坤源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编制时间：二〇二五年九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_Toc176358315)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_Toc176358316)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参数要求 32](#_Toc176358366)

[第四章 评标办法 46](#_Toc176358367)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55](#_Toc176358371)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65](#_Toc176358372)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灵宝市应急管理局森林防灭火抢险救援装备购置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5年10月15日08时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灵宝公开采购-2025-55

2、项目名称：灵宝市应急管理局森林防灭火抢险救援装备购置项目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最高限价：220.8万元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包号 | 包名称 | 包预算（万元） | 包最高限价（万元） |
| 1 | LBGZ[2025]265-ZC198 | 灵宝市应急管理局森林防灭火抢险救援装备购置项目 | 220.8 | 220.8 |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1）采购范围：灵宝市应急管理局森林防灭火抢险救援装备购置项目，50台高压细水雾灭火机、10台移动高压细水雾系统、1辆森林水罐消防车、5架森林灭火炮等森林防灭火抢险救援装备。具体技术参数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采购内容及参数要求”；

（2）资金来源：财政资金，已落实；

（3）标段划分：本项目划分1个标段；

（4）质量要求：符合国家规定，达到正常使用条件，满足采购人需求；

（5）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6）合同履行期限（交货期）：合同签订之日起45日历天内交货并完成安装调试

（7）质保期：自本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1年，相关产品有国家规定的质保期从其规定。

6、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7、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8、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执行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为小微企业）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供应商应具有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可使用电子营业执照），并在人员、资金、设备及专业技术等方面具有与本项目相匹配的合同履约能力（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3.2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3.3供应商须承诺本企业无商业贿赂及不正当竞争行为（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3.4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企业没有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跳转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提供“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的查询信息截图，查询日期自公告发布之日起）；

3.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截图（查询信息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等相关信息，查询起始日期为本项目公告发布之后）；

3.6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自行作出承诺，格式自拟）

3.7本次采购实行资格后审，资格审查的具体要求见招标文件。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5年09月25日至2025年10月15日08时30分

2.地点：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

3.方式：供应商凭CA数字证书通过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址：http://gzjy.smx.gov.cn），点击交易平台选择“市场主体登录”，在所参与项目右侧点击参与投标，即可直接下载本项目招标文件。

办理CA证书：http://gzjy.smx.gov.cn/bzzx/008001/20211105/57b16af9-ab87-4395-a723-7758c628a3f8.html

4.售价：0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5年10月15日08时30分（北京时间）

2.地点：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逾期上传的或者未上传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5年10月15日08时30分（北京时间）

2.地点：灵宝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一室、评标一室（灵宝市信用合作联社 12 楼）。（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项目。开标当日，投标人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陆不见面开标大厅选择登陆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登陆）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采购与招标网》等媒体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项目，开标当日，供应商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陆不见面开标大厅选择登陆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登陆（网址为http://122.112.246.33/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每位供应商的解密时间为开标时间起30 分钟内完成。因供应商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将被拒绝。

2.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第6条的规定，投标保证金不再收取。

3.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评审中资格审查、评审打分以投标文件为准，其上传资料真实性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同时，供应商要完善主体库。

4.本项目为电子化、无纸化交易项目，开标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资料，为保证您能投标成功，请需仔细阅读招标文件和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业务办理指南。

5.根据优化营商环境的要求，评标时以投标文件为准：

（1）资格评（预）审部分：资格评（预）以投标文件为准，其上传资料真实性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同时，供应商要完善主体库。

（2）评标打分部分：评标打分部分仍按照100分制原则进行，涉及到资格审查、企业荣誉、人员业绩、企业业绩等计分部分时，以投标单位自行上传到投标文件中的相应内容为准。

（3）投标文件编制部分：在投标文件中要求供应商按照投标文件格式进行投标文件编制，在投标文件编制时，应明确将投标单位企业基本情况、资质情况、人员情况、财务情况、业绩情况编入投标文件，便于进行资格审查及评标打分。

6.投标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各供应商自行承担，并承担相应的风险和责任。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监督部门：灵宝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

联系电话：0398-8852670

监督单位：中共灵宝市应急管理局委员会

联系电话：0398-8864633

采购人：灵宝市应急管理局

地址：灵宝市新华路西段和黄河路交叉口

联系人：李先生

联系方式：15839898944

代理机构：河南坤源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河南省三门峡市商会大厦B座1103室

联 系 人：李先生

联系电话：17639888444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名 称** | **内 容** |
|  | 采购人 | 采购人：灵宝市应急管理局地址：灵宝市新华路西段和黄河路交叉口联系人：李先生联系方式：15839898944 |
|  | 采购代理机构 | 名称：河南坤源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地址：河南省三门峡市湖滨区五原路商会大厦B座1103室联系人：李先生联系方式：17639888444 |
|  | 项目名称 | 灵宝市应急管理局森林防灭火抢险救援装备购置项目 |
|  | 交货地点 | 采购人指定地点。 |
|  | 预算金额 | 详见“招标公告”。 |
|  | 资金来源及落实情况 | 财政资金，已落实。 |
|  | 出资比例 | 100% |
|  | 标段划分 | 本项目划分1个标段。 |
|  | 采购范围 | 详见“招标公告”要求。 |
|  | 合同履行期限（交货期） | 合同签订之日起45日历天内交货并完成安装调试 |
|  | 质量要求 | 符合国家规定，达到正常使用条件，满足采购人需求。 |
|  | 质保期 | 自本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1年，相关产品有国家规定的质保期从其规定。 |
|  | 供应商的资质、能力和应具备条件 | 详见“招标公告”要求。 |
|  |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 |
|  | 偏差 | ■允许负偏离。 |
|  | 分包 | ■不允许 |
|  | 询问和质疑 | 投标供应商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否则，将被视为认可本招标文件所有内容。 |
|  | 采购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 投标截止时间15日以前。 |
|  | 供应商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 投标截止时间10日以前。 |
|  | 投标截止时间 | 2025年10月15日08时30分（北京时间） |
|  |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 投标供应商应登录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站自行查看澄清信息或在澄清公告发布相关网站（同招标公告发布媒介）自行查看招标文件澄清信息。 |
|  |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 投标供应商应登录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站自行查看招标文件修改信息。 |
|  | 投标有效期 |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
|  | 投标保证金 |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第6条的规定，投标保证金不再收取。需提供投标承诺函（详见投标文件格式）。须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承诺函，内容详见投标文件格式《投标承诺函》，**不提供者视为无效投标**；不能按照投标承诺函履行的，视为放弃中标资格，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
|  |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 提供2024年度经审计的财务状况报告（成立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时间至当前时间节点的财务状况报告） |
|  |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 | 2022年1月1日以来至今。 |
|  |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年份要求 | 2022年1月1日以来至今。 |
|  | 投标报价 | 投标报价：投标供应商应按标段报出“投标函附表”中所载的各项货物的单价及价格合计1）本项目应以人民币报价，其中应包含货物，运输费，安装费，调试费、税金、技术支持、售后服务等等与此项目相关的全部费用（投标供应商的报价视为已包括上述全部费用）。供应商应就该项目完整投标（报价、服务、税费、售后服务等综合费用），采购人不另外支付其他任何费用；2）投标报价应完全包括招标文件规定的货物和服务范围，不得任意分割或合并所规定的分项；3）投标供应商对每项货物只允许有一个报价，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有任何选择报价的投标。（注：单价的合计须等于各项物的价格之和，本项目不允许提交备选方案）；4）投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在开标后对投标报价予以修改，报价在投标有效期内是固定的，不因任何原因而改变。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和条件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 |
|  |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
|  | 签字或盖章要求 | 1.本项目为电子化、无纸化交易项目，投标文件是投标人通过中心投标文件制作系统制作，并经过电子签章和加密后生成的电子化投标文件，未对电子化文件进行签章的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投标时，将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2.文件中要求盖单位章的位置投标人应使用CA数字证书签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印章；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投标人应使用CA数字证书签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为准。要求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以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为准。 |
|  | 投标文件的格式及上传投标 | 投标供应商使用CA在电子平台上传电子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至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电子化投标文件具体制作文件请点击https://download.bqpoint.com/download/downloaddetail.html?SourceFrom=Ztb&ZtbSoftXiaQuCode=1506&ZtbSoftType=tballinclusive进行下载。 |
|  |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和截止时间 | 时间：2025年10月15日08时30分（北京时间）地点：上传至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化交易平台。 |
|  |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 ■否 |
|  | 开标时间和地点 | 时间：2025年10月15日08时30分（北京时间） 地点：灵宝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一室、评标一室（灵宝市信用合作联社12楼） |
|  | 开标程序 | 1、本项目采用电子开评标系统，投标人应当在开标时间前，登录到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点击进入“不见面开标大厅”→找到相应的项目→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2、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名单；3、投标人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4、系统导入电子投标文件；5、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电子开标系统”按照顺序公布供应商名称、投标报价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公布的其他内容；6、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无异议：投标人如有异议，须按要求在规定时间内通过系统提出，由监督人代表现场核查并及时处理；否则视为该投标人认可开标过程及开标记录；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为认可开标结果。7、开标结束。**注：1.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无纸化进行招标，开标当日，投标供应商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点击【不见面开标大厅】按钮进入，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或者直接登陆不见面开标大厅选择登陆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登陆（网址为http://120.194.249.36:10094/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2.投标文件采用一次加密方式。开标时，由投标供应商使用CA证书，在规定时间内对其电子化投标文件进行解密。每位投标供应商的解密时间为开标时间起30分钟内，如在规定时间内未完成解密的，其投标文件不予开标、唱标。每位投标人的解密时间为开标时间起30分钟内完成。** |
|  |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评标委员会构成：采购人代表和经济、技术专家共5人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经济、技术专家4人。经济、技术专家确定方式：从财政部门建立的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
|  |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供应商 | 否，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 |
|  | 无效标条件 | 1.电子化投标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2.投标报价高于招标文件中投标最高限价的；3.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4.采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的。 |
|  | 中标公告媒介及期限 | 公告媒介：《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采购与招标网》公告期限：1个工作日 |
|  | 最高限价 | 本项目最高限价：220.8万元。凡投标供应商投标报价超出最高限价的【单价也不允许超过采购单价】，该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应作无效标处理。 |
|  | 履约保证金 |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如供应商违反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采购人按照合同约定,要求供应商承担赔偿责任。 |
|  | 付款方式 | **双方签订合同时另行约定** |
|  | 价格调整要素及价格折扣幅度说明： | 注：1、投标产品属于节能或环保产品的，以当期的《目录》为准，投标人对于自己产品属于节能或环保产品的需提供证明材料，无证明材料的不予价格折扣；2、属于强制采购的产品，不再给予价格优惠。3、同一标段内有多个投标产品，部分产品符合政策功能要求的，只对符合政策功能要求的产品依据《投标报价明细表》按上述价格折扣幅度进行折扣，并按折扣后的价格即单项评标价计入总价进行评标。该产品单价不明确的，不予折扣。在明细表中及投标函附录中需列出节能或环保或小微企业的产品，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否则不予价格折扣。4、节能或环保产品价格折扣值为5% |
|  | 政府采购政策 | 1.落实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企业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所属行业：工业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及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三财购〔2022〕9号）的规定、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要求，对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给予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小型企业扣除20%，微型企业扣除20%，监狱企业扣除20%，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扣除20%。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注：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
|  | 招标代理费 | 1.收取标准：参考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规定的收费标准计算。2.收取方式：中标供应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以现金或转账的方式一次性向代理机构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单位名称：河南坤源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开户行：中原银行三门峡崤西支行账号：411210010160036501 |
|  | 其它补充说明 | 1.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将合同副本原件扫描件发送采购代理机构备案。2.履约验收要求：合格，符合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要求，满足采购人需求。 |
|  | 质疑和投诉 | 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2.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按照财政部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详见中国政府采购网）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超出法定质疑期的、重复提出的、分次提出的或内容、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3.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4.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财政部门提起投诉。5.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 |
|  | 招标文件解释 |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采购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供应商须知、评分方法、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
|  | 同义词语 |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 |
|  | 知识产权 | 构成本采购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采购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
|  | 是否实行计算机辅助评标 | 是。供应商须独立制作、修改和上传响应文件，若因“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与其他供应商一致，机器码一致的所有响应文件按无效文件处理，所造成的不良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  | 其他 | 一、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招标人；二、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三、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和任何方式转包给第三方。****四、参与同一个标段（包）的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3）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5）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6）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MAC地址、CPU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7）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8）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9）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10）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11）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12）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13）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
| **电子化交易注意事项** |
| 本项目为电子化、无纸化交易项目，投标文件是投标人、响应人（以下简称“投标人”）通过中心投标文件制作系统制作，并经过签章和加密后生成的电子版投标文件。电子化投标文件具体制作文件请点击https://download.bqpoint.com/download/downloaddetail.html?SourceFrom=Ztb&ZtbSoftXiaQuCode=1506&ZtbSoftType=tballinclusive进行下载。温馨提示：本项目为电子化、无纸化交易项目，为保证您能投标成功，请需仔细阅读以下条款。一、电子化投标（一）电子化投标文件的签章1、投标人在生成电子化投标文件后，应对电子化投标文件进行签章，未进行签章的视为无效投标。2、招标文件中要求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电子签章的，文件中要求盖单位章的位置投标人应使用CA数字证书签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印章；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投标人应使用CA数字证书签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为准。要求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以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为准。（二）电子化投标文件的格式及上传投标1、投标人所上传的电子化投标文件，应是通过中心投标文件制作系统制作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下载地址：https://download.bqpoint.com/download/downloaddetail.html?SourceFrom=Ztb&ZtbSoftXiaQuCode=1506&ZtbSoftType=tballinclusive），经过签章和加密后生成的电子版投标文件。其中包含用于投标文件上传的主文件（后缀为.smxtf）和用于应急补救的投标文件备份文件（后缀为.nsmxtf）。备份文件主要用于电子化开标出现技术问题后的补救，请投标人随身携带。2、电子化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至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至投标截止时间止，仍未上传成功的电子化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注：如按照电子化投标操作教材制作完成的电子化投标文件无法上传的，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的联系中心技术人员，以便有充分的时间进行处理。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处理技术问题和上传数据等工作所需的时间问题，投标文件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的，其投标文件不予接收。技术联系电话：0398-3117871（三）电子化项目开标、解密、唱标、评标1、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无纸化进行招标，开标当日，投标人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陆不见面开标大厅选择登陆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登陆（网址为http://120.194.249.36:10094/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2、电子化投标文件采用一次加密方式。开标时，由投标人使用CA 证书，在规定时间内对其电子化投标文件进行解密。每位投标人的解密时间为开标时间起30 分钟内，如在规定时间内未完成解密的，其投标文件不予开标、唱标。3、电子化投标文件解密异常的处理如出现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等异常情况，投标人应及时致电中介服务机构说明。投标文件异常，按以下步骤进行处理：（1）首先由技术人员进行问题排查。（2）经技术人员排查后，是投标人文件自身问题导致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该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解密和唱标。开标会议继续进行。（3）经技术人员排查后，如果是电子化交易系统问题造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将由技术人员对问题进行处理。如短时间内问题无法解决的，将由中介服务机构向监督部门申请，经监督部门同意后，暂停开标会议，待问题解决后继续开标。4、待所有投标人投标文件解密完成后，由中介服务机构操作，对所有已解密投标文件进行唱标。投标人应保证在开标期间电话、电脑、网络能够正常工作，投标人因停电、电脑病毒、网络堵塞等原因，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的，其投标文件不予接收、唱标。5、开标时投标人可登录到交易系统中在开标解密栏中点击报价一览表查看自己的投标报价。如对自己的唱标内容有异议的，应在投标人解密成功后10分钟内向中介服务机构电话质疑。中介服务机构应在监督人员的监督下进行免提通话接受投标人的质疑并做好书面记录。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质疑的，视为认可唱标内容。6、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对电子化投标文件有质疑的，将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对投标人发起质疑，并在监督人员的监督下，用免提模式致电需要答复的投标人对质疑进行回复。投标人的回复文件必须以经过投标人和其法定代表人签章的PDF格式文件为准，并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提交至评标委员会。7、如评标委员会对需要回复的投标人连续三次致电未接通的，视为投标人放弃回复，评标委员会将自行对需要回复的内容进行认定。二、投标文件的提交本项目实行后审，审查内容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在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上传的投标文件的信息为准。其上传资料真实性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同时，投标人需要完善主体库信息。**（注：评标过程中若主体库资料显示不全面，不得作为废标的依据）**提示：本项目为电子化、无纸化交易项目，为保证您能投标成功，请需仔细阅读以上条款。 |

**一、总则**

**1、适用范围**

1.1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招标文件中所述货物及有关服务的采购。

1.2本次根据有关法律法规。

**2、定义与解释**

2.1 采购人：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2 采购代理机构：受采购人委托组织招标活动，在招标过程中负有相应义务和责任的社会中介组织。

2.3 供应商：系指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2.4货物：系指投标供应商按招标文件规定而提供的货物及其他有关资料和材料。

2.5服务：系指投标供应商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服务。

2.6 评标委员会：是指按照《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的规定组建的专门负责本次招标的评标工作的临时机构。

2.7 日期、天数、时间：无特别说明时是指公历日及北京时间。

**3、合格供应商**

3.1能够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本次招标的有关规定。

3.2满足招标文件前附表要求。

3.3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2）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供应商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3）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4、投标费用**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5、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采购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6、知识产权**

6.1供应商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如供应商不拥有响应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如因此导致采购人损失的，供应商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6.2 供应商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须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

**二、 招标文件**

**7、招标文件的组成**

7.1要求提供的本次服务要求、招标过程和合同条款在招标文件中均有说明。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参数要求；

第四章 评标办法；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7.2根据本章第8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均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7.3供应商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格等。供应商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作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8、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8.1招标文件的澄清

8.1.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在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中提出质询，要求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8.1.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澄清回复的方式在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中回复所有报名完成的供应商或公开发布澄清公告，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8.1.3供应商应登录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自行查看澄清信息或在澄清公告发布相关网站（同招标公告发布媒介）自行查看招标文件澄清信息。

8.2招标文件的修改

8.2.1在投标截止时间15天前，采购人可以修改招标文件，并以变更公告形式通知所有已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不再发放纸质的变更信息。供应商应随时注意网上发布的信息。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8.2.2供应商应在变更公告发布相关网站（同招标公告发布媒介）自行查看招标文件修改信息。

8.3 矛盾文件处理

当招标文件、澄清文件、修改文件等文件内容相互矛盾时，以后发生的文件内容为准。

**三、投标文件**

**9、特别说明**

9.1投标语言

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供应商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

9.2计量

在电子化投标文件所有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3投标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所提交的所有资料和文件均应是真实的和有效的，如有作假，则将该投标供应商的投标作无效标处理，若中标后被发现有上述行为的，则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并且该投标供应商应承担由此而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

**10、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一、投标函

二、投标函附录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五、投标承诺函

六、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七、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八、技术证明资料；

九、技术方案；

十、投标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11、投标报价**

11.1投标报价的单价和总价均以人民币表示，金额以“元”为单位。

11.2供应商应对本招标文件、澄清、修改及补充文件等列入招标范围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报价。

11.3供应商投标报价以采购范围为基础进行报价。依据招标文件、有关技术资料及答疑纪要，充分考虑市场价格、风险因素，在合理范围内自主报价。

11.4报价方式：投标报价为投标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投标总报价（含税），总报价应为货到交货地点价。其中应包含货物，运输费，安装费，调试费、税金、技术支持、售后服务等与此项目相关的全部费用（投标供应商的报价视为已包括上述全部费用）。

11.5投标文件中投标函、投标函附录、投标报价明细表等所有报价均一致。若出现不一致时以投标报价明细表报价为准。

11.6投标文件中只允许有一个投标报价。

11.7投标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投标报价明细表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招标文件的有关要求。

11.8当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11.9当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报价高于最高限价时，该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报价为无效报价，其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11.10为实现物有所值的采购目标，保证本项目产品质量、能诚信履约，按照政府采购法及其相关规定，兼顾采购成本、使用成本、履约风险、后期维护成本的有机统一和项目生命周期总支付成本最低，如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投标报价、产品质量性能可能不满足采购需求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该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等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予以证实；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12、投标货币**

供应商提供的所有服务用人民币报价。

**13、技术性能及质量服务要求的响应**

投标技术说明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就所投项目的服务要求、技术参数和性能等方面逐条详细说明、做出实质性响应，并申明与技术规格条文的偏差和例外。

13.1各投标供应商必须对设备清单中的全部设备进行投标。

13.1.1投标供应商所投设备的所有部件均为合格产品。

13.1.2投标供应商认为应对其设备的性能特点、优越性等有必要进行补充说明的内容。

13.1.3投标供应商必须对招标文件中设备的技术要求逐项、逐条明确答复；应逐项填写“技术参数偏差表”，投标设备与招标文件中的规定要求有偏离的，应详细说明偏离情况。

**14、投标有效期**

14.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14.2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供应商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供应商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15、投标保证金**

按照《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文）的要求，本项目不再收取投标保证金**。**

**16、投标文件的编制**

16.1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16.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合同履行期限（交货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质保期、技术参数要求、采购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16.3本项目为电子化、无纸化交易项目，投标文件是供应商通过中心投标文件制作系统制作，并经过电子签章和加密后生成的电子版投标文件。供应商投标时，将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

电子投标文件是供应商通过中心投标文件制作系统制作，并经过签章和加密后生成的电子版投标文件。

电子化投标文件工具下载链接： https://download.bqpoint.com/download/downloaddetail.html?SourceFrom=Ztb&ZtbSoftXiaQuCode=1506&ZtbSoftType=tballinclusive

电子投标文件操作手册链接：

http://gzjy.smx.gov.cn/bzzx/008001/20200330/0bee15ca-16e7-4f3c-b1bb-de3e3a51032a.html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7、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投标文件，具体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电子化招标投标交易注意事项”。

**18、投标文件的递交**

18.1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18.2 投标供应商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的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8.3 供应商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18.4 逾期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19、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9.1 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上传的投标文件。

19.2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五、 开标（本项目为电子化交易项目）**

**20、**开标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公开开标。

**21、**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宣布开标纪律；

（2）宣布主持人、采购人、唱标人、记录人、监督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3）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确定并宣布投标文件开标顺序；

（4）按照宣布的开标顺序当众开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自动提取所有电子化投标文件，按时在线解密。解密全部完成后，向所有投标供应商公布投标供应商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内容。

（5）开标会议结束，由**采购人**对供应商资格条件进行审查，有一项不符合的视为未通过资格审查，不得进入下一评审程序。

（6）采购人将符合资格审查的电子化投标文件提交于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审、比较。

**六、 评 标**

**22、评标委员会**

22.1评标由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评审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2.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采购人或投标供应商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与投标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23、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24、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四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四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25、评标纪律**

25.1评标委员会成员和参与评标工作的有关人员不得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它情况。

25.2开标以后至授予中标通知书前，任何投标供应商均不得就与其投标文件有关的问题主动与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发生联系。

25.3如果投标供应商试图对评标委员会的评标施加影响，则将导致该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被拒绝。

**26、评标过程的保密**

26.1开标后，直至授予中标供应商合同为止，凡属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及其他任何与评标有关的情况均应严格保密。

26.2在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投标供应商向采购人和评标委员会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会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26.3中标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不对未中标供应商就评标过程以及未能中标原因作出任何解释。未中标供应商不得向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或其他有关人员索问评标过程的情况和材料。

**七、合同授予**

**27、中标结果公告**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并同时发出中标通知书。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8、质疑和投诉**

28.1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的质疑函原件）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供应商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相关监督部门投诉。

28.2 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质疑书、投诉书均应明确阐述招标文件、招投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投标人对其质疑和投诉内容的真实性及其来源的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29、定标**

采购人将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中标选人为中标人，采购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30、中标通知**

30.1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30.2中标结果公告内容应当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人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服务要求，中标公告期限以及评审专家名单。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

**30.3中标供应商应在接到通知后领取中标通知书，逾期不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将视为放弃中标项目，按《政府采购货物与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87号令）第七十条和供应商须知第15条的规定，对其进行相应处罚。**

**31、履约担保**

31.1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2、签订合同**

32.1按《三门峡市财政局关于市本级政府采购合同备案管理工作的通知》（三财购[2021]9号）文要求，集中采购目录以外政府采购项目，原则上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与中标（成交）供应商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与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不得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中标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中标资格，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中标供应商应当予以赔偿。

32.2发出中标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中标供应商造成损失的，应当予以赔偿。

**八、废标条件和招标方式变更**

**33、 废标条件**

33.1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予以废标：

（一）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投标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四）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3.2采购方式变更

废标后，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将重新组织招标；或在采购活动开始前获得设区的市、自治州以上人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或者政府有关部门批准，采取其他方式采购。

**九、纪律和监督**

**34、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35、对投标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投标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36、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3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37、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38.质疑**

38.1招标文件的质疑及答复

38.1.1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的，应当以书面形式一次性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8.1.2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8.2采购过程、成交结果的质疑及答复

38.2.1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相应采购程序环节的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或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一次性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针对该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8.2.2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对采购过程、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8.3提出质疑的供应商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的相关规定（如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还须提供其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下载采购文件成功的网页截图），方可提出质疑；否则，应承担对其不利的后果。

**质疑接收：**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系统内进行，或者电子邮件、纸质文件（邮寄）及其他法律规定的书面形式。

**39、投诉**

供应商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十、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参数要求**

**一、项目概况**

灵宝市应急管理局森林防灭火抢险救援装备购置项目，50台高压细水雾灭火机、10台移动高压细水雾系统、1辆森林水罐消防车、5架森林灭火炮等森林防灭火抢险救援装备。

**★本项目核心产品为：序号2 “移动高压细水雾系统”；**

**二、、采购货物参数（技术规格）及数量要求**

森林防灭火抢险救援装备明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装备名称 | 数量 | 单位 | 单价（万元） | 总价（万元） | 技术指标 |
| 1 | 高压细水雾灭火机 | 50 | 台 | 1 | 50 | 1、起动性能：≤7S；★2、最大压力：≥12MPa；★3、最大流量：≥10L/min；★4、直流射程：≥15.5m，雾化射程：≥12m，垂直射程：≥11m；5、喷杆展开长度≥1.3m,喷射部件应具有耐压性能，在1.5倍最高工作压力下保持1min，不应出现破裂、渗漏等现象。6、喷头为多功能组合喷头，在一个喷头上可实现直流喷射和雾化喷射；7、发动机最大功率：≥1.8HP；8、水袋容积：≥20L；9、油箱容积：≥0.5L；10、整机净重：≤13kg；11、总体要求：符合国家机械操作安全标准，具有细水雾、高效灭火性能，整套设备包括四冲程汽油机、高压泵、调压阀、减速器、可伸缩枪杆、高压细水雾喷头、控制机构、水袋（数量3个）、支架、背带、机箱等部件组成；★12、质量要求：所投产品需提供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完整的检测报告。 |
| 2 | 移动高压细水雾系统 | 10 | 台 | 7.5 | 75 | 一、四轮摩托车：1、外形尺寸（长×宽×高）：≤2800×1500×2100mm；2、发动机型式：单缸、四冲程、水冷；3、轴距：≥1850mm；★4、最小离地间隙：≥280mm；5、满载质量：≥900kg；6、最高车速：≥58km/h；7、驾驶操纵方式：方向盘式；8、传动方式：CVT轴传动；9、驱动方式：2WD/4WD自由切换；10、启动方式：单一电启动；11、制动距离：≤6m；★12、加速行使噪声：≤80dB(A)★13、最大功率及对应转速：≥18kw/6000r/min；14、最大扭矩及对应转速：≥27N·m/4500r/min；★15、排量：≥350ml；16、润滑方式：压力与飞溅；17、离合器型式：自动离心式；18、燃油种类：汽油；19、车上配有顶棚、挡玻、警灯、警具。二、细水雾灭火装置：1、水罐容积：≥100L；2、电启动细水雾泵额定工况：工作压力≥12Mpa时流量≥0.17L/s；工作压力≥7Mpa时流量≥0.17L/s；★3、喷射距离：直流≥13.5m、喷雾≥13m；4、喷射时间：≥11min；5、灭火性能：≥4A、144B；6、软管长度：≥30m。三、消防水泵：1、最大功率：≥4.2Kw；2、额定压力：≥0.55MPa；3、水泵型式：单级单吸轴向吸入离心式；4、最大扬程：≥55m；5、额定流量：≥3.4L/s；6、自吸高度：≥7m；7、引水方式：自吸引水；8、启动方式：自回式手拉绳轮启动；9、进/出水口径：40/40mm；10、净重：≤31kg；11、水泵可从车上随意拆卸，并可单独操作。四、质量要求：★1、所投产品需提供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完整的检测报告。★2、保险要求：投标单位对所投的每辆四轮消防摩托车免费提供一年特种设备责任险，保额不低于20万元，需要提供保险公司出具的承保承诺函作为证明材料。 |
| 3 | 森林水罐消防车 | 1 | 辆 | 40 | 40 | 1、整车★1.1、外形尺寸：长×宽×高≤8200×2550×3350mm1.2、整备质量≤10000Kg★1.3、总质量≤16000Kg1.4、额定载质量≥6000Kg★1.5、轴距：≥4700mm1.6、整车主色为消防红。2、底盘★2.1、发动机功率≥160KW。2.2、燃油：柴油。2.3、驱动型式：4×2。2.4、接近角/离去角≥16°/9°2.5、排量≥4.5L，油箱容积≥180L。2.6、驾乘室座椅设置：乘员5-6人。2.7、双排座，四开门独立连体式，双液压油缸举升翻转机构。独立冷暖空调，座椅高度、前后位置可调。后排座位带≥3具空气呼吸器的固定支架，座位前有拦杆及扶手。2.8、驾驶室内设备：电源总开关、警报器、警灯控制器、各电气操控开关，预留电台电源线桩口等设备。2.9、手提式防爆照明灯、灭火器等固定位置及重要设备储存空间。3、取力器3.1、夹心式全功率取力器，带附加冷却装置，逆时针方向旋转。3.2、输出型式：平面法兰盘。3.3、控制方式：电磁阀控制，驾驶室仪表板上设有取力器控制开关。3.4、传动系统：十字轴万向节传动轴。4、容罐★4.1、容罐容积：≥6000L。4.2、材质：优质碳钢，相关焊缝严格按国家焊接工艺标准施焊，检验合格。内设横向和纵向防荡板。4.3、液罐设有人孔口，并带有快速锁紧及开启装置。4.4、液罐设有呼吸阀、溢流管、排污阀、液位传感装置。4.4、容罐底部设有加强复板，长时间支撑不变形。每个支撑点均安装防振动及疲劳工程专用橡胶支块，弹性连接。5、水泵系统★5.1、消防泵：试验压力1.0MPa时，流量≥40L/S。5.2、引水泵最大吸深≥7米。5.3、最大吸深时引水时间≤50s。5.4、最大真空度≥85kPa。6、管路系统6.1、吸水管路：泵房后侧设1个DN125外进水口，专用内扣式扪盖。6.2、进水管路：设1个后进水管路，装有一只DN125蝶阀，管路与水罐接口处采用专用橡胶弹性连接装置。6.3、出水管路：车身左右两侧各设2个DN80和1个DN65出水口。炮管路为100mm，采用Φ100mm挠性接头与蝶阀。6.4、外注水管路：车厢左右两侧各设2个Φ80mm外注水口，管路为上翻式结构，接口为内扣式接口，并装有闷盖。6.5、内注水管路：泵房内设1个Φ65mm内注水管路，设有控制阀。6.6、放余水管路：在管路和水泵最低处方便操作部位设放余水旋塞。6.7、冷却水管路：取力器冷却管路，配有阀门，通过泵将水提供取力器冷却。7、消防炮★7.1、试验压力≤1.0Mpa时，流量≥40L/s，射程≥60m。7.2、水平旋转：360°（±10°），仰俯角度：-7°至+75°。8、器材箱及泵房8.1、厢体蒙皮及主骨架采用优质Q钢板与车用型钢，蒙皮与主骨架为焊接结构，内部器材架采用高强度可调铝型材铝制连接块搭设，搭接部位可调整。8.2、器材箱内饰板及底板为氧化铝板，脚踏及其他易滑部位采用防滑花纹铝板铺设。8.3、厢体两侧器材箱采用铝合金拉杆式卷帘门。卷帘门间及各帘板之间密封性能良好，有良好的防雨、防尘功能。卷帘门锁具钥匙全车通用。8.4、每个器材厢内均有2个LED照明灯带，照明灯带通过卷帘门控制，驾驶室有卷帘门开启及关闭指示灯。8.5、车体器材箱设置器材储存空间。8.6、车厢卷帘门下方设置翻门踏板，踏板面采用铝合金防滑花纹板铺设，承载能力不低于150kg机械式自锁装置及弹簧锁定。8.7、卷帘门下方翻门踏板两侧外部设有黄色警示灯，翻下后自动点亮。8.8、爬梯：车身后部一个上端固定，下端可翻转落下的全铝合金防腐蚀折叠翻转爬梯。安装于车体后部右侧，顶部装有扶手。8.9、车顶设置二节拉梯支架9、电气系统9.1、驾驶室顶部前端配有LED红色长排警灯，车顶两侧配有红色频闪警灯。车辆两侧及后方加装LED长条照明射灯或LED照明灯；后侧≥1个火场照明灯，警灯功率≥200W，所有控制开关设在驾驶室内或泵房内。9.2、警报器、警灯、电台等上装部分电气为独立式附加电路，控制器件安装在驾驶室内，所有操作按钮有中文防水标识。警报必须具有外扩音系统。9.3、翻转踏板两侧处装有黄色警示灯，车厢顶后部配置全方位电控照明灯。10、随车文件10.1、底盘使用说明书1份10.2、底盘维修手册1份10.3、底盘质量保修卡1份10.4、底盘合格证1份10.5、随车工具清单1份10.6、消防车消防器材清单1份10.7、消防车合格证1份10.8、消防车交接清单1份11、随车器材：11.1、吸水管Φ125×4m2根11.2、滤水器Φ1251只11.3、三角垫木2块11.4、吸水管扳手Φ125mm2把11.5、地上和地下消火栓扳手各1把11.6、水带Φ80mm×20m4盘11.7、水带Φ65mm×20m8盘11.8、异型接口80内扣转80卡式（雄）2件11.9、异径接口（内扣）80转652件11.10、多功能消防水枪2支11.11、三分水器Φ80进Φ65出2只11.12、集水器Φ125mm×Φ65mm1只11.13、木制水带护桥1副11.14、水带挂钩4只11.15、水带包布4只11.16、消防锹1把11.17、消防挺1把11.18、消防斧1把11.19、6m二节拉梯1架11.20、4kg干粉灭火器2具12、总体要求12.1、器材箱改装后不得影响加油、清洗油箱滤网，更换电瓶、燃油滤芯、干燥罐、空气滤芯、柴油滤芯，加注水泵齿轮油等底盘与上装的维护保养。12.2、所有操作开关、仪表、器材架及车辆均有符合规范的中文防水标识标注。12.3、所有焊接牢固、光洁、平整、无锈迹，符合国家相关标准，所有粘接保证一定的强度，符合国家相关标准。12.4、外表面平整美观，无磕碰，无凹凸不平现象。12.5、油漆颜色符合国家规定（应喷涂R03大红色），漆面无气孔、橘皮、龟裂等缺陷。12.6、各种管路完好，固定可靠。12.7、器材箱箱内照明充分，开关与照明灯完好，器材箱内衬板固定良好，器材箱分隔牢固，器材箱抽拉板、能关闭到位，器材配置符合要求，器材固定牢靠，取用方便。12.8、翻板完好，固定牢固，表面有防滑措施，离地高度合适，有可靠锁止保证行车时不会自动翻下。12.9、车顶器材固定牢靠，方便取用，不允许有物品伸出车外，爬梯的强度和刚度符合要求，爬梯的拉出与收起方便。12.10、车辆需配置防寒保暖设施；12.11、整车外装涂装符合《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车辆外观制式涂装规范》相关要求。★13、车辆配备360°行车记录仪★14、报价包含车辆购置税、保险、上牌等一切费用。 |
| 4 | 森林灭火炮(105型) | 5 | 架 | 7 | 35 | ★1、口径：105mm；2、全重：≤100kg；3、击发方式：机械击发；4、瞄准具：精密光学瞄具；5、射角范围：方向±4°，高低10～80°；★6、质量要求：所投产品需提供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完整的检测报告。 |
| 5 | 森林灭火炮弹（105型） | 50 | 枚 | 0.4 | 20 | ★1、口径：105mm；2、弹重：6.5～8.5kg；3、灭火剂装填量：≥4.5kg；4、最大射程：≥1000m；5、灭火剂静态抛撒半径：≥6m6、击发方式：机械击发：7、使用温度范围：-20℃±5℃～50℃±5℃；8、有效储存期：不低于5年；★9、质量要求：所投产品需提供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完整的检测报告。 |
| 6 | 手投式灭火弹 | 200 | 枚 | 0.004 | 0.8 | 1、灭火剂量：≥950g；2、灭火剂种类：超细干粉3、有效灭火面积：≥5㎡；4、声级值：≤108dB；3、使用温度范围：-30±5℃～70±5℃；4、有效储存期：不低于5年；★5、质量要求：所投产品需提供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完整的检测报告。 |

**第四章 评标办法**

**附件一：初步评审**

**评标办法前附表**

|  |  |  |
| --- | --- | --- |
| **条款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3.1 | 形式评审标准 | 供应商名称 | 与营业执照一致 |
| 签字、盖章 |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
| 报价唯一 |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不超过控制价 |
| 3.2 | 资格评审标准 |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自行作出承诺，格式自拟 |
| 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 | 供应商应具有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可使用电子营业执照） |
| 在人员、资金、设备及专业技术等方面具有与本项目相匹配的合同履约能力 | 自行作出承诺，格式自拟 |
| 供应商须承诺本企业无商业贿赂及不正当竞争行为的承诺书 | 自行作出承诺，格式自拟 |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自行作出承诺，格式自拟 |
| 信用查询 | 提供“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的查询信息截图，查询日期自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 |
|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详见第一章“招标公告”要求 |
|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 不存在联合体投标，提供非联合体投标声明书 |
| 3.3 | 响应性评审标准 | 投标有效期 |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
| 交货期 | 详见第一章“招标公告”要求 |
| 质保期 | 详见第一章“招标公告”要求 |
| 质量要求 | 详见第一章“招标公告”要求 |

**注：以上各项初步评审因素有任意一项不符合要求的，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附件二：详细评审**

|  |  |  |
| --- | --- | --- |
| **序号** | **条款号** | **评分因素** |
| **1** | 分值构成(100分) | 投标报价：30分；技术标：50分；商务标：20分； |
| 综合得分按公式计算 | 综合得分=报价得分＋技术标得分＋商务标得分；投标人综合得分按下列公式计算（计算分值均保留两位小数）； |
| **2** | 投标报价（30分） | 1、投标报价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30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工程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标处理。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要求：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本项目对小微企业生产的产品的价格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报价计算。参加投标的中小微企业，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
| **3** | 技术标评分标准（50分） | 1、投标产品技术性能（20分） | 供应商所投产品技术参数全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20分。带 “★”项参数，每有一条负偏离扣1分；其余参数每出现一条负偏离扣0.5分。加“★”号的技术指标需在投标文件中附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完整的检测报告中体现，否则视为不满足 |
| 2实施方案（6分） | 根据本项目提供详细合理的实施方案，包括对本次采购项目整体要求的理解、项目质量保证、供货进度的详细程度等内容的合理性和完善程度。①实施方案描述完整详细，对本项目有详细的理解，能提前完成供货安装的得6分；②实施方案描述简单，对项目理解不透彻，能按时供货的得4分；③实施方案描述简单，内容有缺项的得2分； |
| 3安装、调试方案（6分） | 根据本项目提供详细合理的安装调试方案与保障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安装调试计划、安装调试人员配备、安装调试时间安排、保障顺利运行。①措施内容全面合理、配备3个及以上安装调试人员、能完全满足项目需求的得6分；②措施内容简单，配备2个安装调试人员，能完成项目需求的得4分；③措施编写内容简单，配备1个安装调试人员，且有缺项的得2分；不提供不得分。 |
| 4运维服务保障措施（6分） |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运行维护方案，包含但不限于人员配置、岗位职责、技术能力、日常巡检与排故等）①有明确的组织结构，人员配备充足，岗位设置合理，具备相应的服务能力，具备完善的应急处理能力得6分；②有相应的组织结构，人员配备和岗位设置基本能满足项目需求，有应急处理方案的得4分；③内容简单，有缺项且不能满足日常运行维护需求的得2分；不提供不得分。 |
| 5质量保证措施方案（6分） | 根据供应商的质量保证措施方案进行综合评分：1.内容全面、详尽，针对性很强、措施合理有效、完全满足项目需求的，得6分；2.内容全面较详尽，针对性强、措施合理有效、基本满足项目需求的，得4分；3.内容完善但详尽程度欠佳，针对性一般、措施基本合理有效、满足项目需求程度较弱的，得2分。4.不提供方案或明显不符合本项目要求的，得0分。 |
| 6进度保证措施（6分） |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出科学合理，针对性强的进度保证措施方案（包含但不限于人员组织及分工、工序、时间节点、检测验收等）：1.内容合理，分工科学、总进度满足需求、工序安排切实可行、完成时间明确、检验验收工作能满足要求，得6分；2.内容较合理，分工较科学、总进度能满足需求、工序安排较为切实可行、完成时间较为明确、检验验收工作较能满足要求，得4分；3.内容基本合理，分工科学性一般、总进度基本能满足需求、工序安排基本切实可行、完成时间一般、检验验收工作基本能满足要求，得2分；4.不提供方案或明显不符合本项目特征的，得0分。 |
| 各评委可结合本项目实际，每项根据其科学、合理、可行性程度（要有针对性、不能简单地照抄照搬规范），每项可在给定分值间合理给分。若有缺项，缺项的项目为0分。 |
| **4** | 商务标（20分） | 企业业绩（5分） | 供应商提供2022年以来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份得1分，最多得5分。（提供中标通知书、完整的合同复印件(或扫描件)和发票复印件(或扫描件），不提供不得分。 |
| 售后服务方案（10分） | 评委根据各投标人所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至少包含：1.服务内容、2.服务期限、3.服务保障、4.服务人员配备、5.响应时间、6.保障措施、7.定期巡检、8.故障响应时间、9.到达现场响应时间、10.应急维修措施、11.备品备件配备等）进行比较后打分，不提供不得分。1.售后服务方案能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进行响应，详细具体，针对性强，与项目实际情况相契合，方案完善周全且完全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能充分为采购人考虑，得10分。2.售后服务方案较为具体，方案满足采购文件要求，对售后工作有简单的分析，具有可行性，得7分。3.售后服务方案简单，服务响应时间等基本满足采购文件要求，得5分；4.不提供方案或方案内容缺项或明显不符合本项目要求的，得0分。 |
| 培训方案（5分） | 供应商根据本项目制定详细的人员培训方案，包含但不限于完整的培训大纲，培训资料，课表、授课人员简介等内容，评标委员会根据供应商提供的人员培训方案进行评价：1.培训方案清晰，针对性强，完整明晰、可操作性强，培训人员职能清晰，培训内容切合实际，得5分；2.培训方案完整，时间计划完整可行，培训人员职能满足要求，得3分；3.培训方案内容简单空洞，针对性较差，不能满足需求的，得1分。4.不提供方案或方案内容缺项或明显不符合本项目要求的，得0分。 |

**评审办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总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总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按照技术部分的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总得分、投标报价与技术部分得分均相同的，按照商务标的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总得分、投标报价、技术部分得分及商务标得分均相同的，通过随机抽取产生。**

**一、评标原则：**

1.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2.对所有供应商的投标评定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二、评标程序**

**2.评审标准**

**2.1资格性审查（开标结束后由采购人审查）**

审查内容详见附件一：资格审查表

**2.2符合性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项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评审，未通过符合性评审的，不再进行详细评审。**

**2.3评分标准**

2.3.1分值构成：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3.2评标基准价与偏差率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

2.3.3评标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3.4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2.3.5供应商得分=商务标得分+技术标得分。

**2.3.6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投标文件的澄清**

3.1在评标过程中，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通过电子化交易平台要求供应商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具体操作详见电子化注意事项）**

3.2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通过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操作进行。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投标文件计算错误的修正**

4.1评标委员会将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4.1.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4.1.2投标文件中投标函、投标函附录、投标报价明细表等所有报价均一致。若出现不一致时以投标报价明细表报价为准；

4.1.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1.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4.2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投标供应商同意后，调整后的投标报价对投标供应商起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投标将被拒绝，并不影响评标工作。

**5.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未能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由评标委员会初审后按无效标处理：**

5.1投标供应商在生成电子化投标文件后，应对电子化投标文件进行签章，未进行签章的视为无效投标。

5.2投标供应商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和招标文件要求的；

5.3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

5.4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供应商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成本的，当评委会要求该投标供应商做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而投标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应做无效标处理；

5.5投标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5.6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5.7采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的；

**注：“5.4项 相关证明资料”主要指价格构成相关材料。**

①货物的原材料或进货成本；②加工、仓储和运输成本；③材料损耗和设备折旧成本；④安装、调试和维护成本；⑤投入项目人员的薪资、福利、社保等人工成本；⑥企业税收和财务成本；⑦风险准备；⑧合理利润等。

细微偏差是指投标文件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者不完整不会对其他投标人造成不公平的结果。细微偏差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6、综合比较与评价**

6.1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详见附件三：评分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6.2相同品牌产品投标的处理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若报价相同的，以技术标得分最高的投标供应商获得中标供应商推荐资格。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

6.3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供应商的得分。

6.4在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供应商就电子化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材料；凡遇到招标文件中无界定或界定不清、前后不一致使评委会成员意见有分歧且又难于协商一致的问题，均由评委会予以表决，获半数以上同意的即为通过，未获半数同意的即为否决。

 **7、评标结果**

7.1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底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7.2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7.3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此作出书面说明并记录在案。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

**（试行）**

项目名称：

合同编号：

甲 方：

乙 方：

签订时间：

使 用 说 明

1.本合同标准文本适用于购买现成货物的采购项目，不包括需要供应商定制开发、创新研发的货物采购项目。

2.本合同标准文本为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编制提供参考，可以结合采购项目具体情况，对文本作必要的调整修订后使用。

3.本合同标准文本各条款中，如涉及填写多家供应商、制造商，多种采购标的、分包主要内容等信息的，可根据采购项目具体情况添加信息项。

##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 （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1（全称）： （供应商）

乙方2（全称）： （联合体成员供应商或其他合同主体）（如有）

乙方3（全称） （联合体成员供应商或其他合同主体）（如有）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谈判文件等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1. 项目信息
2.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2）采购计划编号：

（3）项目内容：

 采购标的及数量（台/套/个/架/组等）：

 品牌： 规格型号：

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具体见附件。

①涉及信息类产品，请填写该产品关键部件的品牌、型号：

 标的名称：

 关键部件： 品牌： 型号：

 关键部件： 品牌： 型号：

 关键部件： 品牌： 型号：

 （注：关键部件是指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发布的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规定的需要通过国家有关部门指定的测评机构开展的安全可靠测评的软硬件，如CPU芯片、操作系统、数据库等。）

②涉及车辆采购，请填写是否属于新能源汽车：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 数量： 金额：

 🞎否

（4）政府采购组织形式：🞎政府集中采购 🞎部门集中采购 🞎分散采购

（5）政府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单一来源 🞎框架协议 🞎其他：

（注：在框架协议采购的第二阶段，可选择使用该合同文本）

（6）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中小企业：🞎是 🞎否

 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监狱企业：🞎是 🞎否

（7）合同是否分包：🞎是 🞎否

 分包主要内容：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名称（如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请分别填写）：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类型（如果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只填写制造商类型）：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微型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监狱企业 🞎其他

 （8）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是 🞎否

 外商投资企业类型：🞎全部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部分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9）是否涉及进口产品：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 金额：

 国别： 品牌： 规格型号：

 🞎否

 （10）是否涉及节能产品：

 🞎是，《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环境标志产品：

 🞎是，《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绿色产品：

🞎是，绿色产品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确定的底级品目名称：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11）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是否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明确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

🞎是 🞎否 🞎不涉及

1. **合同金额**

（1）合同金额小写：

 大写：

 分包金额（如有）小写：

 大写：

 （注：固定单价合同应填写单价和最高限价）

 （2）合同定价方式（采用组合定价方式的，可以勾选多项）：

 🞎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固定费率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其他

（3）付款方式（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全额付款： （应明确一次性支付合同款项的条件）

🞎分期付款： （应明确分期支付合同款项的各期比例和支付条件，各期支付条件应与分期履约验收情况挂钩） ，其中涉及预付款的： （应明确预付款的支付比例和支付条件）

🞎成本补偿： （应明确按照成本补偿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绩效激励： （应明确按照绩效激励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1. **合同履行**

（1）起始日期： 年 月 日，完成日期： 年 月 日。

（2）履约地点：

（3）履约担保：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是 🞎否

 收取履约保证金形式：

 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

 履约担保期限：

（4）分期履行要求：

（5）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

1. **合同验收**
2. 验收组织方式：🞎自行组织 🞎委托第三方组织

 验收主体：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进行抽查检测：🞎是，抽查比例： 🞎否

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是，（应明确对被破坏的检测产品的处理方式）

 🞎否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

（2）履约验收时间：（计划于何时验收/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 日内组织验收）

（3）履约验收方式：🞎一次性验收

 🞎分期/分项验收： （应明确分期/分项验收的工作安排）

（4）履约验收程序：

（5）履约验收的内容： （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特别是落实政府采购扶持中小企业，支持绿色发展和乡村振兴等政策情况）

（6）履约验收标准：

（7）是否以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作为参考：🞎是 🞎否

（8）履约验收其他事项： （产权过户登记等）

1.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1）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2）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3）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4）中标（成交）通知书

（5）投标（响应）文件

（6）采购文件

（7）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8）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1.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生效。

1.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份，甲方执 份，乙方执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 年 月 日

合同订立地点：

附件：具体标的及其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联合体协议 、分包意向协议等。

|  |  |
| --- | --- |
| 甲方（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 乙方（供应商） |
|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  |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  |
|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  |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  |
| 拥有者性别 |  |
| 住 所 |  | 住 所 |  |
| 联 系 人 |  | 联 系 人 |  |
| 联系电话 |  | 联系电话 |  |
| 通信地址 |  | 通信地址 |  |
| 邮政编码 |  | 邮政编码 |  |
| 电子邮箱 |  | 电子邮箱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  | 开户名称 |  |
|  |  | 开户银行 |  |
|  |  | 银行账号 |  |
| 注：涉及联合体或其他合同主体的信息应按上表格式加列。 |

##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 （略）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  |  |  |
| --- | --- | --- |
| 第二节第1.2（6）项 | 联合体具体要求 |  |
| 第二节第1.2（7）项 | 其他术语解释 |  |
| 第二节第4.4款 | 履约验收中甲方提出异议或作出说明的期限 |  |
| 第二节第4.6款 | 约定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  |
| 第二节第5.4款 | 约定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  |
| 第二节第6.1款 | 履行合同义务的顺序 |  |
| 第二节第7.1款 | 包装特殊要求 |  |
| 指定现场 |  |
| 第二节第7.2款 | 运输特殊要求 |  |
| 第二节第7.3款 | 保险要求 |  |
| 第二节第8.2（1）项 | 质量保证期 |  |
| 第二节第8.2（3）项 | 货物质量缺陷响应时间 |  |
| 第二节第11.1款 | 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 |  |
| 第二节第12.2款 | 合同价款支付时间 |  |
| 第二节第13.2款 |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  |
| 第二节第13.3款 |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及逾期退还的违约金 |  |
| 第二节第14.1（3）项 | 运行监督、维修期限 |  |
| 第二节第14.1（5）项 | 货物回收的约定 |  |
| 第二节第14.1（6）项 | 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  |
| 第二节第15.1款 | 修理、重作、更换相关具体规定 |  |
| 第二节第15.2（2）项 | 迟延交货赔偿费 |  |
| 第二节第15.3款 | 逾期付款利息 |  |
| 第二节第15.4款 | 其他违约责任 |  |
| 第二节第19.2款 | 解决争议的方法 |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种方式解决：（1）向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仲裁地点为 ；（2）向 人民法院起诉。 |
| 第二节第23.1款 | 其他专用条款 | 针对甲方因政策变化、规范调整而不履行合同约定，造成乙方合法利益受损的情形，甲方应当视情况给予一定补偿救济。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

**包号：**

**供应商名称：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电子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目 录**

**格式自拟**

**一、投标函**

致 （采购人） ：

根据已收到贵方的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的招标文件，遵照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我单位经研究上述招标文件的投标须知、合同条款、技术参数及其它有关文件后，我方愿以人民币（大写）： （小写： ）的投标报价；合同履行期限（交货期） ,质量要求 ,质保期 ,承包上述项目的采购及安装、调试、验收、培训、质保期服务、与货物有关的运输和保险及其他伴随服务。

1.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及有关附件，已充分理解并掌握了本招标项目的全部有关情况，认为招标文件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充分体现了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原则，我方对招标文件没有任何异议。同意接受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和条件。

2.我方承认投标函附表是我方投标函的组成部分。

3.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根据招标文件、我方的投标文件及有关澄清承诺书的要求，与采购人订立书面合同，并按照合同约定承担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4.我方同意自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并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5.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投标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中标供应商的行为。

6.我方愿按招标文件“供应商须知”第5条规定向招标代理机构足额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7.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8.我方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承诺如下：

8.1. 供应商应具有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可使用电子营业执照）。

8.2. 我方已依法缴纳了各项税费及社会保险费用，如有需要，可随时向采购人提供近三个月内的相关缴费证明，以便核查。

8.3. 我方已依法建立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如有需要，可随时向采购人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便核查。

8.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8.5.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电子签章）

地址：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邮编：

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二、投标函附录**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负责人及联系方式（手机） |  |
| 供应商名称 |  |
| 投标报价 | 人民币（大写）：（小写）： |
| 质量要求 |  |
| 合同履行期限（交货期） |  |
| 质保期 |  |
| 投标有效期 |  |
| 备 注 |  |

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电子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2.1投标报价明细表**

项目编号、包号：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品牌 | 制造商 | 数量 | 单位 | 单价（元） | 合价（元） | 其他 |
| 1 |  |  |  |  |  |  |  |  |
| 2 |  |  |  |  |  |  |  |  |
| 3 |  |  |  |  |  |  |  |  |
| 4 |  |  |  |  |  |  |  |  |
| 5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元）  | 大写：小写： |

注：1.所有价格以人民币表示。2.若总价与单价不符，以单价为准。3.供应商根据需要可在本表中自行增加更为详细的报价说明。包含设备价、备品备件价、包装费、装卸费、运输费、税金（含关税、增值税）、安装费、检测验收费、培训费及其他所有费用，均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电子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 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供应商单位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后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供应商： (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 （姓名）系 （投标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

 （单位名称）的 （姓名）为我公司代理人，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

 （项目名称）的投标活动。代理人在开标、评标、签订合同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电子签章）

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联系电话（手机）：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  |  |
| --- | --- |
| 正面 | 背面 |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  |  |
| --- | --- |
| 正面 | 背面 |

**五、投标承诺函**

 （采购人名称） ：

我单位 （供应商名称） 在参加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等相关规定、以及本项目招标（采购）文件的规定，现自愿做出如下承诺：

（1）承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2）承诺在诚信库入库及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有效，如有虚假资料情况，将主动放弃中标权利，并承担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的法律责任及经济损失。如有违反，采购人有权随时单方面提出解除合同，且不需做任何经济补偿、赔偿；

（3）承诺如我方中标，保证严格按照采购文件、响应文件、附件等资料内容履行相关义务，保证质量符合贵单位的采购需求，否则，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退货且不需要任何经济补偿、赔偿。

我方有以下违法行为的，采购人有权取消我方中标资格，且我方自愿接受采购人按法律法规及采购文件规定给予的相应处罚：如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等，并纳入统一的信用信息平台。

（1）在采购文件规定的采购有效期内未经采购人书面许可撤回响应文件的；

（2）中标后未在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内领取中标通知书或领取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

（3）在诚信库入库、参与投标过程中提供虚假材料、恶意串通、捏造事实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质疑、投诉的；

（4）违反法律法规及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电子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六、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6.1、商务偏差表**

项目编号、包号：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商务要求 | 投标文件响应内容 | 偏离说明（正偏离/无偏离/负偏离）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此表格若不够用，可根据实际自行扩展表格。

注：除商务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供应商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电子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6.2技术偏差表**

项目编号、包号：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投标品牌和型号 | 招标技术参数要求 | 投标产品技术参数 | 偏离说明（正偏离/无偏离/负偏离）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此表格若不够用，可根据实际自行扩展表格。

注：除商务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供应商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电子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七、****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一）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 |  |
| 注册地址 |  | 邮政编码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电话 |  |
| 传真 |  | 网址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电话 |  |
| 成立时间 |  | 员工总人数 |  |
| 营业执照号 |  |
| 注册资金 |  |
| 开户银行 |  |
| 账号 |  |
| 经营范围 |  |
| 备注 |  |

注：1.后附营业执照副本等相关资料扫描件。

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电子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二）近年财务状况表**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提供2024年经审计的财务状况报告（成立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时间至当前时间节点的财务状况报告）。

**（三）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注：1、“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应说明供应商败诉的设备买卖合同的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扫描件，具体时间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

2、若无诉讼及仲裁情况供应商自行承诺，格式自拟。

1.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  |  |
| --- | --- |
| 序号 |  |
| 项目名称 |  |
| 合同金额 |  |
| 合同时间 |  |
| 委托人名称 |  |
| 委托人联系方式 |  |
| 备注 |  |

注：标明序号，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具体年份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电子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五）供应商资格其他的证明文件**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执行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为小微企业）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供应商应具有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可使用电子营业执照），并在人员、资金、设备及专业技术等方面具有与本项目相匹配的合同履约能力（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3.2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3.3供应商须承诺本企业无商业贿赂及不正当竞争行为（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3.4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企业没有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跳转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提供“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的查询信息截图，查询日期自公告发布之日起）；

3.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截图（查询信息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等相关信息，查询起始日期为本项目公告发布之后）；

3.6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自行作出承诺，格式自拟）

3.7本次采购实行资格后审，资格审查的具体要求见招标文件。

**八、技术证明资料**

（投标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评审细则，自行编拟）

注：

1.投标供应商根据项目需求，自行提供技术证明资料。

**九、技术方案**

（投标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评审细则，自行编拟。）

**十、投标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请各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结合自身实际情况，补充其他认为有必要提供的材料，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投标人可自拟格式。提交的其他证明材料或资料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后应在此项下提交。**

**（如发现提供虚假材料的，按无效投标处理，并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

附件一：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供应商属于中小企业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单位名称） 的 （项目名称） 标段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 ；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 （标的名称）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 ；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四条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上述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十一条的规定，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1），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

5.供应商须对《中小企业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如果存在虚假，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处以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等非常严厉的处罚。

6.采购标的涉及多个制造商的，投标人应从各制造商处获得充分、准确的信息。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7.供应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8.不填写或不提交本函的，视为不适用相关政策。

9.供应商填写前请认真阅读《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的相关规定。

附件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属于残疾人福利性企业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 （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供应商须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2、不填写或不提交本函的，视为不适用相关政策。**

附件三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属于监狱企业的提供，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供应商： （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供应商须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2、不填写或不提交本函的，视为不适用相关政策。**